

簽收



附件導覽



列印



匯出

流程

動作

功能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李冠聲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90

受文者：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司三字第1100030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院招募111年度寒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
生報名簡章1份，請轉知貴系、所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專院法律系、所學生（以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者為優先）於111年寒假期間赴本院工讀。
- 二、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11日止，歡迎符合資格學生報名應徵。

正本：臺灣大學法律學院、政治大學法學院、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、東吳大學法學世新大學法律學系、銘傳大學法學院、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、中國大學法學院、中原大學法學院、真理大學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法學院、臺

